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112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吳亞豈

指定送達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
號0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磐石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等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8月23日所為之第一
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
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
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
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
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玉瓊